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約聘教學人員績效評分表

類型勾選	一、教學	二、研究	三、一般服務	四、產學服務	系所核定總分
□ 教學型	60%* =	10%* =	30%* =		
□ 產學型	40%* =	10%* =	20%* =	30%* =	

說明:1.各項績效不得重複列入計分。

2.各類型總分達70分評為及格,未達70分將列入不續聘之參考。

教師簽章	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	日期		
		年	月	日

一、教學

12.1	14 4 - E 17 49 1	לוח (ע		白評	系所	系所
	詳細項目與語	兄 明		自評 分數	審核	評分
	基本要求	三(最高 60 分)				
滿足授課基本鐘點。(2	20 分)					
開授本系推動證照課程	(如 iPAS 等)。(20 分)					
教學表現正常無重大並	過失者。(20 分)					
教學表現有爭議,經教	ర評會檢討者,確有疏失者,每	· 案減(10 分)				
未滿足授課基本鐘點者	省,以每學年平均計算,每 1小	、時計(1分)				
*	女學表現(各分項評分以1	0 分為上限,總分最	高 40 分)			
分項一、教學獲獎						
曾獲校級(含)以上優良教	(師獎者。(10分)					
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	國性競賽得獎者。(10分)					
分項二、輔導學生證	照考取、校外實習課指導					_
輔導學生證照績優表現(通過人數/開課人數>50%)。(20分)				
輔導學生校外實習課。(10 分)					
分項三、教學檔案						•
編撰教科書或教學相關專	專業書籍,經系課程委員會核可者	。(10 分)				
教具製作、輔助教材、教	牧學多媒體製作等自編教材,經系	課程委員會核可者。(10分)				
分項四、協助推動本	系教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等	實際參與				_
協助本系申請或推動教育	育部之教育改進計畫並有具體成效	(10 分)				
分項五、教學精進						•
使用各種教學平台輔助教	数學(10 分)					
教師取得相關專業證照(10 分)					
参加各種相關課程推廣研習(10分)						
分項六、其他教學相	關事項					_
	述,如上課學生人數 70 人、經常	利用課餘時間進行補救教學)山	七需由系/所教			
評會自行核定。(10分)						
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3 分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教學評量分數平均數 4 分	分以上(10分)					
自評合計:		系所評審合計:				

二、研究

	自評 分數	系所 審核	系所 評分			
基本要求(最高 60 分)						
每學年內完成接受或刊登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論文1篇。(60分)						
每學年內通過研究計	畫案或專利1件。(60分)			_		
完成個人技術報告,終	經系教評會認可者。(60分)			_		
	研究表現(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)	•	-			
論文著作發表	刊登於 SCI 或 SSCI。(每篇加 10 分)					
(本項目之著作需為評	刊登於 AHCI 期刊、TSSCI 或 EI 期刊。(每篇加 5 分)					
鑑往前推算三年內及						
當年已刊登或已接受	 若非前述期刊者,而發表於國內外期刊者,每篇加2分。第一作者或通					
刊登研究論文,按原作	看非用延期刊名,而發表於國內外期刊名,每編加2分。第一作名或通 訊作者權重 100%、第二作者權重 50%、第三作者(含)以後權重 25% (全					
者順序、著作名稱、出	文刊登)。					
版處所、出版卷期、頁						
次及年月列表。)						
 研究補助	校外專題研究計畫。(10分)					
~7 7U1m +90	校內專題研究計畫。(5分)					
 學術研討會	國際學術會議成果發表或展演(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)。(10分)					
4. Ma . Ma . B	國內學術成果發表或展演(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)。(5分)					
	校內研究績優獎。(20分)					
研究獎勵	院研究績優獎。(10 分)					
	其他學術榮譽。(20分)					
事 打 上 田	通過國外專利。(20分)					
專利成果	通過國內發明專利。(10分)					
	國際孫明星、蔣実住佐(今)以上 (20 公)					
■ 發明展、競賽	國際發明展、競賽佳作(含)以上 (20 分)					
· 放为底 加食	國內發明展、競賽 佳作(含)以上 (10分)					
				4		
教學研究	教學研究 教學多媒體研發。(10分)					
自評合計:	系所評審合計:			_		

三、一般服務

	詳細項し	1與說明		自評 分數	系所 審核	系所 評分
基本要求(最高 60 分)						
無重大缺失,且	擔任本系綜合加工廠、iI	PAS 實作學習場域管理,並協	助本系系務			
工作推動(如招生	:業務推動、擔任職涯導	師、協助本系資安稽核等相關	業務)。(60			
分)						
	服	務表現(最高 40 分)				
分項一、校內服	 務					
擔任本系安全衛生委	を員代表(10 分)。					
分項二、學術服	 務					•
擔任專業學會社團法	去人幹部。(10 分)					
辨理國際學會大會、	·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(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辦理國際展演活	動。(10 分)			
辨理國內學會大會、	·研討會、座談會、學術展示	會、成果發表會、辦理國內展演活	動。(10 分)			
校外專業雜誌、期刊	川、研討會編審、技術手册、	專書編審。(10 分)				
擔任校外各種評審(審查)委員、研討會主持人。(1	0分)				
擔任全國中央級機關	關及地方機構組織委員會委員	及召集人。(10分)				
分項四、推廣教:	育					
科普活動、科學營、	· 體驗營等活動之舉辦。(10分	-)				
分項五、國際合	作					
安排、接待外賓。(]	10 分)					
外籍學生指導。(10	分)					
推動姐妹校合作工作	乍。(10 分)					
	講師或客座指導。(10 分)					
安排師生赴國外考察	京訪問、研習、展演活動考察 言	訪問。(10 分)				
學生國外研習活動领	頁隊指導。(10 分)					
分項六、其他優	良事蹟					
自評合計:		系所評審合計:				

四、產學服務

	詳細項目與說明	自評 分數	系所 審核	系所 評分
	基本要求(最高 60 分)			
每學年至少有產學	合作計畫一件(金額 10 萬以上)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。(60 分)			
	轉移案一件(金額 10 萬以上)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。(60 分)			1
	學績優與創業獎項一件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。(60分)			
	學技術報告且服務期間無重大缺失。(60分)			
	產學服務表現(最高以 40 分為上限)	<u> </u>	<u> </u>	<u>L</u>
	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100 萬以上。(30 分/案)			
	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50 萬-100 萬。(25 分/案)			1
	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-50 萬。(20 分/案)			1
產學合作案	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-30 萬。(10 分/案)			
	創新創業激勵計畫。(10分)			
	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20 萬-10 萬。(5 分/案)			
	微型產學研究計畫。(5分)			
	國內外產學成果發表或展演(作者權重參照發表著作之規定)。(10分)			
產學活動	舉辦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。(10分)			
	參加短期產學課程及產學研討會。(5分)			
	政府各類產學績優獎項 (30分)			
	師生創業獲獎(20分)			
產學研究獎勵	校內產學合作績優獎(20分)			
	院產學績優獎(10分)			
	其他產業服務榮譽及競賽獲獎 (由系/所教評會認定)。(10分)			
	企業實質進駐育成中心企業輔導(5分/案)			
育成績效與	企業虛擬進駐育成中心輔導(5分/案)			_
企業拜訪	進駐企業回饋(含捐款)(5分/案)			_
	實地拜訪廠商留有紀錄者 (1分/次)			_
北たマ田山	通過國外專利。(20分)			
執行產學計	通過國內發明專利。(10分)			-
畫衍生之專	技術轉移金 100 萬以上。(30 分/案)			-
利及技術轉	技術轉移金 50 萬-100 萬。(25 分/案) 技術轉移金 30 萬-50 萬。(20 分/案)			-
移	技術轉移金 30 萬-30 萬。(20 分/系) 技術轉移金 15 萬-30 萬。(15 分/案)			-
T	1又1四 付19 並 15 両 50 両 * (15 刀 / 末)			
自評合計:	系所評審合計:			